

证券代码：603167

股票简称：渤海轮渡

公告编号：2017-013

关于子公司渤海邮轮有限公司 贷款展期并为其提供保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渤海邮轮有限公司,为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担保金额为 3,840 万美元；截至目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840 万美元(其中 3,840 万美元担保将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到期)。
- 本次为资产负债超过 70%的对象提供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 年 3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渤海邮轮有限公司，通过内保外贷方式，由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贷款 3,840 万美元,贷款期限三年，该笔贷款将于 2017 年 3 月到期。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渤海邮轮有限公司以内保外贷的方式,向境外融资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申请贷款展期 1,840 万美元；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2000 万美元，并由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因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2000 万美元贷款未按时完成审批。渤海邮轮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即将到期的贷款 3,840 万美元,由渤海邮轮有限公司向中国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申请全部贷款展期 ,贷款期限为 3 年。
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保税港区支行为贷款展期办理融资性保函授信业务 , 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 , 期限不超过 37 个月 , 由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本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 : 渤海邮轮有限公司

(二) 企业类型 : 有限公司

(三) 法定代表人 : 于新建

(四) 注册资本 : 7000 万港币

(五) 经营范围 : 邮轮业务

财务状况 :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渤海邮轮有限公司
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8,680.68 万元 , 负债总额 39,595.91 万元 ,
净资产 -915.23 万元 , 净利润 : -4,406.12。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渤海邮轮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 36,997.38 万元，负债总额 42,851.44 万元，净资产 -5,854.05 万元，净利润：-5,403.22。(201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类型：借贷

担保金额：3,840 万美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反担保期内有能力对上述全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

上述反担保将有利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从而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反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 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不含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可计算总额为 6.38 亿元(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烟台渤海国际轮渡有限公司出具光租船履约保函的议案》，鉴于渤海国际轮渡目前的资产和信用状况无法开出银行保函，STENA 公司接受由渤海国际轮渡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责任分摊，为渤海国际轮渡向 STENA 公司提供光租船舶信用担保，公司以承担 30% 责任为限为渤海国际轮渡向 STENA 公司提供光租船履约保函，该事项担保金额不能确定。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4 日